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7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兹向人权委员会委员转交 2004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在汉城举行的关于善治做法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研讨会的报告。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0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大韩民国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在汉城联合举办的关于善治做法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研讨会的议程和主席发言摘要。与会者包括有关国家、国际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应邀的专家以及专题小组发言人。

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对促进人权具有示范性影响的治理做法的例子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在以下 4 场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 8 个研究案例：促进法治；加强促进实现人权的供应；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现象。

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善治与人权具有相互促进关系，而且善治概念尚无详尽无遗的定义。然而，仍可找出共同的内容：参与、问责制、透明度、(国家)的责任和可以利用，尤其是弱势群体可以利用。应避免对善治持一种技术教条态度。

与会者们还得出结论，需要提高对善治与人权关系的认识，尤其是从政治意愿和公共参与以及意识的角度提高上述认识。它要求不仅局限于批准人权条约，还需将人权有效地纳入国家政策和实践；将促进公正订为法治的目标；研究善治与人权、减贫和不平等之间的关键联系；应当理解民主的信誉取决于政府对人民疾苦作出反应的效率；尤应解决男女平等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定式思维；对人权与善治等关键挑战，例如腐败和冲突的存在采取对策。

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研讨会报告
(2004年9月15至16日, 汉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4	4
二、增进人权的善治做法.....	5 - 12	4
三、促进法治.....	13 - 18	6
四、加强提供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服务.....	19 - 24	9
五、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	25 - 30	11
六、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现象.....	31 - 38	14
七、结论.....	39 - 52	17
A. 今后的行动.....	39 - 40	17
B. 主席的发言.....	41 - 51	18
C. 闭幕发言.....	52	23
 <u>附 件</u>		
一、议程.....		24
二、与会者名单.....		28

一、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6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5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0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大韩民国政府的协作下，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促进人权的善治做法的研讨会。

2. 这次研讨会于 2004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在汉城举行。有 73 个国家的 138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应邀专家及专题小组发言人。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负责政策规划和国际组织的副部长李孙晋先生任这次研讨会主席。

3.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本报告载有会议纪要，其中包括 8 个案例研究、专家评论和讨论情况，以及主席发言。其中还引述了研讨会报告员维提特·蒙塔霍恩先生的话。第二节概述了关于善治与人权关系的介绍性发言。第三节介绍了促进法治的实例。第四节讨论了加强提供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服务的例子。第五节探讨了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问题。第六节审议了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现象与增进人权的关系。第七节载有今后行动的建议及研讨会结论、主席的发言和部分闭幕发言。附件一和附件二载有议程和与会者名单。

4. 人权高专办感谢澳大利亚、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使这次研讨会得以召开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二、增进人权的善治做法

5. 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长潘基文先生阁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巴尔女士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大韩民国代表安妮—伊莎贝尔—德格里斯—布拉托女士作了开幕式讲话。泰国前外长素林·皮兹乌万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6. 主席在开幕式讲话中强调了研究善治的最佳做法作为详细制定善治概念的一种途径，并加强它在实际工作中促进人权努力的重要性。

7. 潘基文先生阁下在开幕式演讲中，除其他外指出，虽然在推动普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当今世界仍然面对危害理想社会和人权行为的发生。善

治应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个先决条件，国际社会在一些重大宣言中，例如《千年宣言》和国际发展融资会议的《蒙特雷共识》中都重申了善治的核心作用。它也得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的确认，该决议自 2000 年以来由各地的国家发起并且每年不经表决即获通过。尽管对于侵犯人权的行为没有一种“适宜各种情况的”解决办法，但找出在当地条件下落实人权标准的最佳实际方法十分重要。他强调，大韩民国致力于人权、参与式民主和活跃的公民社会，作为实现更成熟的民主以及支持促进这类目标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8. 高级专员强调说，虽然治理作为一种中性概念指的是政府在处理公共事务中运用的机制、机构和程序，但善治的规范概念最近以来已由对经济表现的关切扩大到其他方面，例如对人的发展和实现人权的政治关切。善治与人权的两个概念相互加强并共享许多核心原则，如参与、问责制、透明度和责任。实际上，人权需要一种有利的扶持环境，尤其是构成国家行为的恰当的规章制度，体制和程序。人权规定了一套可追究政府和其他角色责任的绩效标准。同时，善治政策应当赋予个人体面和自由生活的能力。人权赋予人民以权利，但缺乏善治就不可能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遵守和保护人权。除了有关的法律外，还需要有政治、管理和行政程序和体制应对人民的人权和需要。懂得善治并有一种单一模式，而且体制和程序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十分重要。

9. 开发计划署驻大韩民国代表回顾说，1998 年联合国秘书长曾经说，善治也许是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但这一概念有众多不同的定义，可从许多不同的角度理解，并且有许多层面。探讨善治与人权关系的不同层面有助于理解使人民能够体面生活的善治做法，从而使秘书长的预见具有真正的意义。

10. 皮兹乌万先生指出，大韩民国人民经过各种形式的暴政和贫困作斗争赢得了民主。然而，放眼全球，世界可能依然具有象霍布斯描述的那种本质，即各种形式的民主只不过“徒有其表而无内容，徒有体制而无使命”；民主并未成为一种精神。政治不稳定、社会动乱和欠发达继续摧残着各个社会。许多文化相对主义者质疑善治概念，认为它是一种新殖民主义。国家至高无上的权力可导致对公民的操纵，追求国家目标而无视使用的手段。与之相反，他称个人安全和自由要求在适用法律方面客观和普遍。参与是善治的一个关键要素并且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民社会。也需要有透明度和问责制。他认为，善治作为以可持续方式实现人权的一个先决条件不光是一种法律

概念或体制，它需要的是一种人权和民主文化。面对全球化的新时代，由于巨大的破坏力，文明之间的竞争应予以避免。每一种伟大的传统都致力于人权；提高全球的认识和一种人性的包容文化有不同的道路可寻。皮兹乌万先生引用了 2003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希尔琳·艾芭迪和其他作家的话，并呼吁与会者们推动这种归属感和人类精神的提升。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们强调了善治既需要有政治意愿，也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与会者们交流了实际例子，例如，不丹的发展目标基于增强精神文明也提高物质文明，保持两者之间的平衡。《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的例子和与之配合的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允许政府同行之间作出评估，会上也提到了上述例子。然而，正如开发计划署最近关于拉美民主问题的报告所说的那样，选举式民主并非向来能为民众带来福祉。国家未能理解民主是加强人民生活的一种手段使得该地区有可能重新出现非民主政权。国际社会需要考虑那些为摆脱冲突需要援助和专门技术的国家的状况，以便建立善治。一名与会者指出，为了避免直接谈人权，可使用善治这概念。

12. 高级专员对上述评论作出了答复，她强调，无论是民主还是善治如果缺乏一种道德内涵就无法理解；它们并不仅仅是“机械性质的”，必须贯穿公平、平等、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公共服务和所有人都能利用公共服务等价值观。

三、促进法治

13. 迈克尔·科比大法官主持了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并发表了专家意见。第一个发言的崔永均先生谈到了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是如何更好地保护移徙工人人权的。克里斯蒂安·科雷拉·蒙特先生介绍了医疗和人权领域中的遣返和全面照料方案的经验教训。

14. 崔永均先生介绍说，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它是一个基于《法律原则》建立的独立组织，每年预算为 1700 万美元，有工作人员 200 名，它可以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调查并有权给予赔偿。委员会还可以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最近提出的保护移徙工人人权就是这种建议成功的一个实例。大韩民国中的移徙工人大部分从事低工资劳累工作。据说，约计 34 万名移徙工人中 80% 为非法留居者。一些因素造成了非法移徙工人人数的增长：如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擅自招聘机

构和行业培训人员方案存在缺陷。移徙工人的非法地位使他们面临雇主的剥削和人权受到侵犯，例如，侮辱、殴打、非法禁闭，种族歧视和性骚扰以及性暴力。2002年8月，全国人权委员会就该问题首次向政府提出建议。建议被回绝，理由是指控不够翔实，缺乏数据资料。2003年2月根据一次全国范围的普查和对移徙工人的条件作出分析的研究提出了第二次建议，它采用了国际人权标准作为分析框架。委员会建议采用一种就业许可方案取代有争议的行业培训人员制度，采用与本国工人相同的工资水平、劳动标准和保险；赋予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合法权利；彻底审查艺术和娱乐签证方案；并提供基本人权方面的信息。由于有了这一建议，2003年8月通过了“外籍工人就业法案”。它包含，“就业许可证制”与“行业培训人员制”同时执行；与本国工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工资和保险以及为某些类别的外籍工人增加两年工作许可。约有20万名非法移徙工人拿到了合法的签证并且解决和依法限制了大量可侵犯人权行为。

15. 科雷阿·蒙特先生介绍了智利尤其是在遣返及健康和人权领域的综合照料方案以及为侵犯人权受害者提供赔偿方面的经验教训。在1973年至1990年的独裁统治时期，成千上万的智利人因政治原因遭到任意逮捕、折磨、绑架、失踪或被处决。还有许多其他人失去了在政府机构和国营公司中的工作，丧失了农业改革补偿金或被流放。自重新恢复民主之后，已经采取了一些政策，包括对强迫失踪、政治犯处决和因政治暴力而死亡的人的家属给予赔偿，并对酷刑受害者给予赔偿(一个委员会将于2004年11月提交报告)。确立了一种承认事实和谋求正义的进程，其中包含设立了一个事实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对话圆桌会议。落实这些计划要经过若干年，其中一部分需要制定新的法律或经过复杂的程序，因而延迟了对受害者的赔偿。卫生部的赔偿以及健康和人权领域的综合照料方案力求提供所需要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并提供免费的身心和社会帮助，它特别重视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的心理健康。由一个熟悉接待侵权受害者且经验丰富的专门小组提供支持。该方案在重新恢复民主之后便立即实施，它十分灵活，使受害者一方面获得赔偿，同时也制定和落实更全面的政策。该方案约使18万人(或者是直接受害者，或者是受害人家属)受益。以上服务受到受害者的高度评价：他们认为该方案灵活，使用方便，为承认他们作为受害者的相同际遇提供了一种框架。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不足，需要按照不同受害者的需要提供专门帮助，

国家医疗保健机构存在质量问题和需要官方和公众对受害者予以承认，通过发表政治监禁和酷刑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将解决这一问题。

16. 大法官科比强调了需要从青年着手就进行人权教育，尤其是法官应当接受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教育。他认为，法院需要作出突显正义的果敢裁决，不要局限于作为执法的一种僵化概念维护法制，不论内容如何，尤其是在保护特别易受伤害或不受欢迎的少数人时更是如此。二，人权不能交给法官和律师去解决，人权精神必须贯穿于全社会，它在时常提出质疑的公民社会和知情的公民中得到表达。此外，他建议作为避免因法律不公正而滋生腐败的一种途径，将司法改革体制化。科比大法官还强调了人权的普世性质，其目前对本国法院的影响受到全球化要求的支持。他认为，执行普遍准则尤其需要努力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17. 在讨论中突出强调了需要有独立且资金充实的人权机构。聘请知名人士担任领导被视为增强这类机构合法性的一种方式。它们的工作是对法院或政府工作的一种重要补充。同样强调了需要有充分的资金才能使一个其工作人员拥有胜任和独立人格的法律和司法系统运作起来。然而，民主和法制不仅需要体制机构，而且还需要有道德、公平和崇法文化而不只是单纯的合法，因为合法的并非就正当合理。因此，呼吁按照国际人权要求塑造国内法律并加强司法和其他关键机构的信誉。以便使公民对法制持有信任。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实现法制方面找出的若干障碍包括非国家角色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以及尤其是在冲突之后缺乏资金和国际援助不够的情况。在这方面也提到了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合作解决跨国问题(例如走私)的重要性。

18. 从这次会议介绍的做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

- 增进人权的善治要求着重注意最易受侵害者(例如受过心理伤害的儿童)。非本国人也属于人权框架管辖的一部分(例如非法移民、被贩运者)。
- 国家人权机构需要即充当独立监督人，也作为政府推动变革的伙伴。它们需要客观研究和收集数据，以便对政策施加影响并利用国际准则分析和解决国内人权问题。

- 需要能力建设和体制改革。改革地方法律是关键，尤其是当国内法有失公正时。司法机构的领导能力和素质十分重要。司法人员需要接受人权教育。
- 正视过去十分重要：追求真理是社会复苏进程的一部分，即便是在政治过渡期中照料人权受害者也是可能的，而且十分重要。为此，医疗保健可成为人权切入点。
- 常常需要国际协作和援助(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或技术协作和帮助)。

四、加强提供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服

19. 罗斯林·努南女士主持了第二专题小组的讨论并且发表了专家意见。伊万·费尔南德斯先生讲述了厄瓜多尔社会阵线在加强公共预算的透明度和社会开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纳米尔兰波·彼塔马齐尔女士介绍了一种针对牧民的变通基础教育方案。

20. 费尔南德斯先生介绍了厄瓜多尔社会阵线的工作，它是一个由公民社会、经济和财政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厄瓜多尔办事处为增加公共预算中的社会开支而结成的战略同盟。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发生的若干次政治、金融和宏观经济危机尤其给大批非洲后裔和土著人口造成了贫困、不公平和受排斥的结果。社会开支的骤然减少(约 25%)更加剧了对最易受侵害者造成的消极影响。其部分原因在于预算编制缺乏透明度和公民社会未充分参与。这种状况近年来得到纠正。通过了一项基本社会议程，它由五个主要部分组成：社会支持网(有条件的现金过户和补贴)；以人口中弱势群体(例如儿童)为目标的方案；针对所有人的教育和医疗服务计划；创造就业和小额贷款计划；以保护社会开支的共同内容。也执行了一种提高公共社会开支透明度进程，它包含预算编制，跟踪开支和评估等阶段。其结果是增加了一系列方案的社会开支并提高了透明度。这包括，例如：所涉及到的有关部委制定一种谈判战略，以便同经济和财政部讨论预算分配；同国会、公民社会、传媒和捐助方开展对话；对全面开支和优先方案按季度作出独立监督；更多地提供细目数据资料和加强体制能力的技术援助。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如何更好地将经济和社会政策纳入预算编制；进一步改进社会开支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加强信息文化；改进伙伴关系以便使弱势群体得到实惠；

解决腐败和管理混乱现象；进一步理解公共开支是一条减少贫困、不平等和实现人权的途径。他强调，通过改变体制文化实现了变革，使经济和财政部能够更好地作出应对并参加对话，从而将社会资源更好地用于实现社会正义。因此，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被视为涉及复杂的体制改革的一项目标。

21. 比塔马齐尔女士介绍了乌干达卡拉莫贾省的一种变通式基础教育方案。卡里莫琼人是生活在乌干达东北地区的一个半游牧民族，该地区受冲突影响，其特征为社会指标很差，包括入学率低和识字率很低(男人只有 12%，妇女只有 6%)。卡里莫琼人出于各种原因拒绝现有的正规教育制度，部分原因与殖民主义有关，但也认为这种制度不符合孩子们干家务活的需要，而且与社区的生存需要毫不相干。因此，需要改变做法，制定一种适合卡里莫琼人生计的战略，以便按照《乌干达宪法》要求，保障卡里莫琼人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在与长老们谈判之后，卡里莫琼事务部于 1998 年着手实施了一项计划，它具有灵活的时间(清早和傍晚)，允许儿童为社区干活(打水和照管牲畜)；一种实用和适宜的教育课程(包括饲养牲畜和庄稼管理等问题)；从社区里请来的辅导员；和靠近居住点建立“学习中心”。这种变通式基础教育方案引发了教学热情；女孩上学率提高；年轻人识字率增长；社区与中心的关系得到改善；还为当地培养了教师。此外，由于老年人也光顾学习中心，他们亦从这种变通式基础教育方案中受益。上学的另一个吸引力是世界粮食署提供伙食。仍面临的挑战包括：扩大受益范围，提高仍然较低的入学率，改善学习环境和小孩子如何带小孩子一起到学习中心上课。目标在于扩大该方案的范围，使它在教育部中有一席之地，因为这一变通式基础教育方案与正规教育制建立了联系。比塔马齐尔女士最后指出，一套文化上适宜的教学课程对于促进土著社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十分重要。

22. 努南女士特别指出，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需要有能够提供所需服务的高效和有效的政府结构。她进一步指出，政府有责任确保提供服务和能为人人所用，尤其是为弱势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所用。

23. 在讨论中，人们指出，要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就得打破一种体制文化，使社会政策无须服从经济政策。因此，强调需要保护社会开支，尤其是在危机期间。加强人权服务的提供意味着将人作为自身发展的主角，而不只是政策的受益者，它要求制定更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对“良好的”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的重要性也作了强调。讨论承认，落实人权有时意味着要转变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可采用的一种战

略是逐步实现适合当地文化的权利。而且当地人的观念并非一成不变，它随着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承认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也应当成为一项因素(例如，即需要尊重玩耍的权利，也需要尊重受教育的权利)。会议指出，因民族多样性造成的实现受教育权的挑战，正象欧洲的罗姆人所显出的问题那样，并非仅局限于某个地区。

24. 从实践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包括：

- 以人权为基础的公共政策和提供服务方针包括首先要明确查明国际和当地的标准，找到将它们运用于实践的途径(例如受教育权)并采取一种从整体出发的实施方针，例如兼顾儿童的全部权利。
- 用于实现人权的公共开支，尤其是社会开支需受到保护。当资源有限时，重点应放在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例如儿童身上。
- 通过透明的预算编制过程可筹措公共开支。提供信息可成为强有力的手段，特别是以改革为目标，作为筹资工作一部分，公布分门别类的数据供大众了解。
- 人权要求具备、能够享受包括基础教育在内的服务，而且方式应当灵活。应当根据日常生活中的经验推动人人受教育工作。借助当地的资源和外聘辅导员可推动以接受和调整适应为目标的教育方案。
- 赋予权利和自主决定要求尊重当地人口自有知识的正当性。应首先着手让受直接影响的人参加，随后扩大到包括公民社会在内。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应建立战略联盟。可要求包括长老在内的社区领袖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结为伙伴关系。

五、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

25. 乔理·克莱潘先生主持了会议并发表了专家意见。艾娃·约瑟芬女士讨论了国内机构吸收土著人民参与的问题。罗斯·肖玛莉女士介绍了通过参与和立法赋予妇女以权利的案例研究。

26. 约瑟芬女士解释说，萨米议会(Sámeduggi)成立于 1989 年，以满足萨米人民对政治权利的要求和挪威的国际人权义务。萨米议会在维护挪威萨米土著人民的文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源于首届议长的强有力领导；其来源是上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萨米积极分子所开展的公民不服从活动的结果，它引起了挪威政府对这一事业的重

视，它要求挪威政府维护其国际人权声誉；它还要求修改国际法中关于群体的权利，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69 号。它成为挪威政府的一个咨询机构，也是维护和管理萨米人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萨米议会在某些决策领域拥有实施权利，例如萨米文教育和萨米手工艺品的生产。在其他领域，萨米议会将萨米问题纳入公共议程，但有赖政府是否愿意审议这种议程。有一个例子是土地权利法案，它是政府 2003 年起草的，用以澄清并约束萨米人的土地权，但却未征求萨米议会的意见。在萨米议会拒绝了政府的建议之后，挪威议会与萨米议会设立了一种共同运作机构。然而，认识到即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又作为萨米人价值的管理者所面临的挑战。在国际一级，萨米议会作为挪威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联合国会议，这是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一种独特地位。萨米议会的经验揭示了两条重要的道理：国内法改革是一个缓慢和复杂的过程；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是要承认文化的平等而非剥夺他人的权利。萨米议会也面临着挑战：妇女代表只占 18%，政府公务员对萨米人文化的知识和兴趣都很少。

27. 肖玛莉女士介绍了巴勒斯坦妇女事务技术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与不同党派以及研究中心和法律中心挂钩的妇女组织联盟，其目的在于扩大妇女的政治代表权和增加重视女性问题的立法。她的主要观点是，民族斗争不应取代争取民主的斗争和承认妇女的权利。该委员会是 1995 年要求颁布重视妇女的法律和政策的大规模示威游行爆发之后成立的，其背景是妇女在全国一级和在地方一级的代表很少；1996 年的选举使巴勒斯坦议会只产生了 5 名妇女代表，而地方议会选举则没有兑现。巴勒斯坦妇女委员会的宣传运动导致在西岸任命了 56 名妇女代表；而地方议会则拒绝任命任何妇女代表。巴勒斯坦妇女委员会游说争取修改选举法，除了政党名单上的 30% 开放名额外，给妇女留出了 20% 的开放名额。还向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提出了一项颁布更多的重视妇女特殊性的刑法，该委员会凭借研究和宣传还成功起草并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家庭团聚法，鉴于在巴勒斯坦有如此之多的法律制度并存，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巴勒斯坦妇女委员会采用了许多策略和手段：发动媒体支持其要求；开展社区运动；建立跨公民社会的联盟而不只局限于妇女运动；培养有潜力的妇女候选人；编写手册和指南，例如关于注重性别问题的公共决策和立法。冲突局势、对行动自由的限制、贫困的扩大和保守党的影响使改革局面举步维艰。所取得的进展还包括除了各部委中的妇女办公室外，还新成立了妇女事务部，但由于对妇女的作用和参与

所持的态度仍存在很多限制，例如地方议会将举行会议的时间安排在妇女无法出席的时候。

28. 克莱潘先生提到了过去 20 年中民主国家数量的增长，然而，民主并非一向能产生福利和结束冲突的红利，而 2002 年盖洛普千年民意测验反映出一种全球性的失落感。这并不就有理由拒绝民主，而应当深化民主，更多地注意其质量方面和例如参与、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等问题，承认民主进程的渐进性质。克莱潘先生先谈了南非的经验，他表明民主不只是选举，更要求权力分立和尊重经济和社会权利，一种多元文化社会需要承认多样性，例如长老和民间医生的作用。一种参与式公共文化十分重要。根据《宪法》，国民议会必须为公共参与提供便利并需遵守人权标准。例如，由于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和听取公民社会的意见，议会撤消了一件反恐怖主义立法。司法服务委员会也拥有公共参与的内容，而且可了解信息立法，使公民懂得如何行使他们的权利。

29. 讨论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民主需要制衡并应建立起强有力的体制网。深化民主需要解决不平等和贫困；再次引用开发计划署关于拉美民主化的报告，它建议除了全民和政治公民概念外，还应当增加“社会公民”内容，其所指的是最起码的福利。恰如一些全国性人权机构的工作所显示的那样，解决冲突可加强参与式民主。选举改革对于政党内部民主化和解决党内腐败现象也很重要；当一党独大时，党的体制也缺乏制衡。讨论呼吁扭转某些国家将善治只当作是一个不涉及人权的“技术问题”对待的倾向。不仅需要将人权标准纳入政策制定，而且还应当将其落实在警察和其他机构的行动程序中，因为这种程序既有效同时也会侵犯人权。还应当强调人权教育。也提到了区域性结构对加强民主的作用并呼吁在缺少此种结构的情况下建立这类结构。超国家政体也应当对公众舆论作出反应。会议提到，妇女权利尚未得到全世界普遍承认；除了规定名额和平权行动外，还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改造陈旧封闭的社会，以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参加公共生活。民族的多元化和分离主义运动给民主带来挑战。但萨米议会的例子显示，民族和国家可以通力合作。为说明上述各点列举了一些例子。

30. 从介绍的实例中吸取的教训包括：

- 土著人的机构可成为土著人民的代言人，为自决权和社群权利作出贡献并促使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土著人议会是一种民主表达方式并代表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它们可以对政治议程产生影响并充当包括国家当

局在内的社会各部分之间的桥梁。土地和国家资源权利的问题和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权可构成挑战，需要加以解决。

- 没有冲突才能有民主，但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与争取自决权的斗争比肩而行，相互无法替代。
- 通过各种方式使妇女的权利得到更大的尊重，例如分析文化多样性的影响和朝着基于国际人权框架——其中涉及妇女的参与(例如通过名额和其他方式)——的统一法律方向发展并改变心态；或建立妇女团体与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角色之间的战略联盟和网络以倡导变革。
- 民主不只是自由和公平选举，它还包括其他必要条件，例如分权，司法独立，保护人权，政治资金来源透明和高素质的工作人员。
- 参与和多元化是民主的核心。善治的例子包括为公共对话开辟空间；通过和平方式和多元化机制处理文化的多样性；加强公共信息的利用；和(或)促进公共参加遴选包括法官在内的工作人员。

六、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现象

31. 会议由马耐克·奥斯托夫斯基先生主持。第一名小组成员维佳·纳嘉拉先生介绍了 Mazdoor Kisan Shakti Sangathan(MKSS)实现信息权利的工作。大法官伊曼纽尔·奥克罗·欧库巴苏阐述了消除司法部门腐败现象的改革问题。彼得·鲁克先生发表了专家意见。

32. 纳嘉拉先生介绍说 MKSS 是印度拉贾斯坦邦的一个人民组织。它对包括地方政府问责制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作出鼓动宣传。他强调说，腐败现象与人权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滥用权利、职务或特权可损害平等和无歧视权并对穷人的生存造成威胁。用于发展项目或公共工程的工资款项可能被盗用，有补贴的粮食或药品可能被非法转移到公开市场上出售。MKSS 争取地方管理透明度的战斗所基于的原则是“我们的钱，我们的账户”。他们向地方政府要求查看账单、票券、回执、批准书、评估书和经过审计的账目，以了解公款是如何开支的。起初查阅这类文件被认为受《官方机密法案》保护而予以拒绝。公开答问(其中对以官方文件提供的信息加以核查)成为问责制的一种演练，“由臣民转向公民，由接受者转向主角，由民主形式转向民主行动”。上述行动导致了权利平衡的改变，迫使官员和当选代表对自身行为作出解释；

并产生了实际结果：退还贪污款；使项目完工；使服务得到改善以及作出行政或法律制裁。在全国范围内，“知情权”运动要求立法和提高透明度。自 1996 年以来，有 7 个邦通过了立法，2003 年议会通过了《国家法案》。然而，透明度只是朝着知情参与决策过程方向迈出的一步。严格的问责制意味着要求平等，它不会拱手奉送因为贪污腐败事关权力。而且不只涉及治理不善，更主要的是涉及人民被排除在治理之外。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善治中由谁界定“善”的概念：应当由人民自己作出。透明度还需要应用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并成为私人生活的一部分。普遍观之，腐败现象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决策，例如由公司企业为政党或司法培训提供资金时就会出现这种现象。

33. 大法官欧库巴苏在发言中强调，在对付腐败现象时需要兼顾人权、法治和善治。肯尼亚新政府致力于打击腐败现象，其中包括司法机构在内。新任大法官任命了一个司法机构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其操守和反腐败小组委员会在总共约 60 名法官和 82 名地方法官中查出 23 人贪污腐败而且未按正当程序当上法官。肯尼亚采取的新的方法可能并不符合人权标准：一些法官辞职，其他法官被法庭停职调查，另有一些法官退休，而为处理这类案件设立的法庭尚未作出决定。此外，政府希望审判能够避开镜头。在一起公审案中，被告法官由于缺乏指证而被推定无罪。还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议，以改善司法机构的绩效并解决腐败问题，其中包括规定任期；根据政绩提升；对工作人员作出良好的监督和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司法独立性是一项优先任务，目前司法机构开始转向从综合资金渠道而不是从行政部门获得资金。对司法机构采取的步骤严厉且痛苦，因为法官不能为自己辩护。但透明度国际 2004 年的结果将肯尼亚的司法机构定为改进最多的组织。

34. 鲁克先生认为，腐败现象造成并且助长了对人权的侵犯，是善治的大敌。打击腐败现象所需要一种从全局出发的做法：加强透明度、问责制、政治意愿，公共意识和非国家角色的参与。他提醒人们注意自 10 年前透明度国际成立后勇敢地将这一挑战提到执行层面以来，将贪污腐败列入全球议程而取得了进展。2004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防止腐败和强化打击的广泛议程。他还强调了 2004 年 6 月为《联合国全球契约》补充的第 10 条原则：“商业单位应当打击一切形式的贪污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触及到了商业和专业组织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关键作用。

35. 鲁克先生对介绍的做法发表了看法，最后谈到了以下关键内容：

- 侵犯人权与腐败之间有明确的联系。
- 应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尽快生效，随后予以有效执行。
- 在防止腐败和执行反腐败法律方面必须遵守法制和人权。
- 反腐败战略必须充分规定由非政府角色参与而且必须赋予它们权力。
- 必须保护反腐案件中的公共利益披露、证人和专家。
- 行贿和受贿者必须受到惩罚。
- 需要改善政治进程的透明度和正义性以重建对民主的信任。

36. 在讨论中，提到了打击腐败的其他双边和国际行动，例如《汉城行动计划》，双边发展原则框架，八国集团不为腐败官僚提供庇护所的保证，以及区域机制的工作。关键角色还包括审计师和媒体。有时，腐败与薪水太低或政策脱离实际有关。例如，为什么新西兰的警察比其他类似国家的警察廉洁的原因之一在于他们的薪水相对较高。指标有其作用，尤其是从公共反应普查入手，以便了解政策发展和提高认识。为了提供符合文化的解决办法，单靠法律可能不够，还需要展开公众讨论。需要保护反腐案件中的机密。

37. 主持人奥斯托夫斯基先生指出，颁布新的法律并不能一向解决腐败问题。可利用现行法律，法官可受到所在社会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影响。他提到为媒体提供资金的安排是威胁其独立性的一种新的挑战。他重申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并提醒与会者们还有些人想走的更远，例如获得知名反腐败法官支持的《巴黎宣言》。

38. 从这些实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

- 腐败给人权造成许多消极影响(例如歧视)。
- 通过各种手段可以实现透明(例如社会审计，公开答辩)。它可导致采取补救办法，例如退还款项。知情权也可以超越腐败产生增效作用”。
- 问题不只是治理“不善”，而是穷人被排除在治理之外。
- 专门机构，例如反贪污委员会是解决腐败问题的切入点。然而，应当强调独立和有效的司法机构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在处理腐败现象时尊重人权的应有程序很重要。

七、结 论

A. 今后的行动

39. 会议由朴勇瑞先生主持。他说到，过去认为只要经济增长就是善治，但 1997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醒悟到正义、和平和人权属于善治的一部分。他还强调，需要在这次研讨会产生的热情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将着眼点放在今后的承诺上。

40. 拟议的后续行动包括：

- 将本结论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并进一步在各国和国际上加以传播；
- 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角色将这次研讨会的建议融入各自的工作；
- 分析和编纂解释善治与人权之间关系的实践做法；
- 编写一份供感兴趣的国家参考的具有指标意义的想法和做法；
- 研究各国国际机构采用的善治做法和它们是如何促进人权的；
- 利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深化这一理念并加强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 就具体的治理专题召开专家座谈会，以便将这些专题加以理论化；
- 促进人权系统各主要角色，例如国家主管部门，全国性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之间更多合作，并更好的理解相互关系，作为有效执行人权准则的一个途径；
- 进一步发展对国家一级的全国性人权机构发展和落实善治作用的理解并加强其作用；
- 进一步承认有关善治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加强这种合作；
- 承认善治的障碍大不相同，不存在普遍适用的治理模式，善治始于国内；
- 考虑到发展水平不同，进一步发展善治结构；
- 承认善治需要法制、问责制、透明度、民主和人权；
- 将善治纳入人权讨论的主流。

B. 主席的发言

综 述

41. 许多与会者强调，善治与人权存在相互强化的关系，善治概念尚无详尽无疑的定义。但可以找到共同的要素：

- 参与
- 问责制
- 透明度
- (国家)责任
- 可利用，尤其是被边缘化的群体可以利用

42. 在善治与人权的关系中，目前对各种问题的重视不足，尤其是关于男女平等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需要不只是批准人权条约，还要将人权有效地纳入国家政策和实践中去。日益扩大的不安全感使这种情况更为复杂，而“为达目标不择手段”的做法失去了对所需人权的尊重。

43. 善治与人权、减贫和不平等之间有着密切关联。会上提到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的经验及其同行审查机制是善治促进人权的一部分。此外，会议指出，民主不仅仅是走形式(例如选举)，民主的信誉取决于对人民的疾苦作出有效的反应。

44. 冲突环境和冲突后的环境给善治造成特殊的挑战；受影响的国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提供专门的知识以落实促进人权的善治。善治还需要以公正为目标。虽然法制的内容作为善治促进人权的一部分极为重要，这一内容应当不只意味着遵守本国法律，而且更重要的是遵守符合国际人权法规约的法律，并具有申张正义的渠道。

45. 腐败是人们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它侵犯人权，破坏民主。一些国家已经存在同这一现象作斗争的法律，需要更有效的执行。近年来又出现了新的国际条约促进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6. 需要提高对善治及其与人权关系的认识，特别是从政治意愿和公共参与和公众领悟的角度提高认识。必须解决心态问题。尤其是解决对文化多样性和男女平等的理解问题；民族和国家之间不存在固有的冲突，彼此可以互补；应当有解决价值观、包容和精神归属的行动。此外，转变需要时间，应当有解决这类问题的长期决心。

47. 研讨会应当努力确实推动善治促进人权的观念而避免技术教条做法；应当鼓励结合善治将公平、平等、无歧视和各种人权不可分割融为一体。

案例研究

48. 研讨会上介绍了各种案例研究并提供了大量丰富的经验，而与会者们又以大量透彻的见解作出了补充。案例研究介绍，专家意见及其核心内容如下：

- **促进法治**
 - 大韩民国人权委员会确保在移徙工人问题上执行国际人权准则；
 - 智利全国调查关押政治犯和酷刑委员会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赔偿；
 -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关于善治促进人权与法治关系的意见。
- **加强提供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服**
 - 厄瓜多尔社会阵线提高公众预算的透明度和社会开支；
 - 乌干达基础教育部通过对少数民族的变通基础教育而普及小学教育；
 -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关于善治与加强有助于人权的服提供之间的关系。
- **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
 - 挪威萨米议会邀请土著人民参加民主机构；
 - 巴勒斯坦妇女事务技术委员会通过参加和立法赋予妇女以权利；
 - 南非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主机构与人权的联系。
- **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现象**
 - 印度 MKSS 关于通过知情权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人民运动；
 - 肯尼亚上诉法院关于清除司法机构中的腐败现象的改革；
 - 透明度国际和波兰新闻杂志“Polityka”关于打击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挑 战

49. 随后的讨论中尤其提到以下挑战：

- **合法性：**如何确保法制不是用法来统治，并且遵守国际标准，包括谋求公正和平等？
- **可利用性：**如何保障受益者，尤其是被边缘化的群体能够利用？
- **质量：**如何促进有关人员执行法律、政策和方案的质量？
- **多元性：**如何建立各种机制和程序作为抵御滥用权利的制衡？
- **相关性：**如何对文化的多样性、不同的价值体系和多民族性作出回应？
- **敏感性：**如何提高对受害者问题和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 **包容性：**如何确保包容所有利益相关者并确保他们的参与，其中包括公民社会成员、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同时保障非本国国民的权利？
- **可持续性：**如何保持资金来源并作到公平分享？
- **可推广性：**如何在各级扩大良好的方案并将人权主流化？
- **问责制：**如何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杜绝不受惩罚现象？

今后的行动

50. 会议参加者们强调了下列行动对于今后的必要性：

- **利益相关者**
 - 基于无歧视通过促进法制和各项服务的可利用性保护最易受侵害的群体；
 - 通过为所有人有效提供服务，促进“社会公民化”。
- **负责任的角色**
 - 杜绝国家/非国家角色不受惩罚现象，铭记冲突形势的敏感性(例如通过起作用的法庭、事实与和解委员会或全国人权机构来实现)；
 - 促进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国家和跨国角色的联合行动。
- **民主与福利**
 - 在非民主环境下建立民主；
 - 承认贫困社区中存在争取民主的愿望；
 - 通过确保民主进程的完整性和使民主红利转变为真正的社会和经济福利，消除不断蔓延的对民主的失望；

- 承认民主不只是正规机构和选举程序，而且还要建立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的民主文化；
- 确保多数人统治尊重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人权。
- **体制建设**
 - 探索更注重质量的全国人权保护体制和区域机制的可能性；
 - 建立各种机制作为对滥用权利的制衡；
 - 改进正规的执法机制；
 - 建立半正规的机制和程序，例如全国人权机构；
 - 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社区监督机构提供空间。
- **法律、政策和方案**
 - 除了问责制压力外，也通过激励措施改善执行的质量；
 - 有效利用现有的法律；
 - 批准和执行有关的条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道德守则、自我约束和透明监督。
- **进程**
 - 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级机构和政策的主流，包括国际机构在内；
 - 以参与式决策、分享利益和评估为目标，采取更多的自下而上的主动行动；
 - 调动公民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请私营部门参与并与媒体一道宣传道德方面的行动。
- **心态**
 - 通过将人权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条约促进有关人权方面的教育方案；
 - 作为从全局出发的一种做法培养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和民族多元化认识。
- **资金**
 - 保持社会部门的预算；
 - 重新分配资金以有效促进人权。

- **监督/信息：**采取以改革为目标的参与式手段，例如：
 - 检查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
 - 揭露不良的传统做法；
 - 由民众审计服务提供的情况；
 - 社区规划和评估；
 - 人权指标和研究；
 - 社会影响评估。
- **能力建设：**将人权纳入国家各级的政策和实践，尤其是：
 - 通过人权培训和编排课程建立工作人员、机构和机制的能力；
 - 除了对工作人员的人权教育外，改进执法和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功能性；
 - 以一贯方式衡量绩效表现；
 - 通过对合格人员的培训，适足的薪俸，提倡道德操守和视以相关的惩罚，解决腐败的根源和后果。
- **国际/国家合作：**
 - 查明并汇编出可以利用和包容各方面的实际活动并分享可以推广的经验；
 - 促进区域间的交流和活动(例如培训)；
 - 在超国家组织内更具体的研究善治和人权问题(例如全球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共舆论的作用)；
 - 加强跨国合作和公民社会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合行动，根据人权标准打击犯罪，例如拒绝为腐败分子和侵犯人权者提供庇护所。

后续行动

51. 与会者们建议的行动包括：

- 鼓励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角色将这次研讨会建议纳入他们的工作；
- 在本国和国际上宣传这次研讨会的结论；
- 为展示如何加强善治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总结和编纂实践做法；

- 研究各种国际机构采用的善治方法和这些方法是如何促进人权的；
- 将上述结论提交人权委员会。

C. 闭幕式发言

52. 玛丽亚-露易莎·席尔瓦女士代表人权高级专员发言，感谢与会者、组织者和口译人员，并告诉他们，人权高专办将就这次研讨会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将各种实践做法汇编成一本出版物。戴格里斯·布拉多女士请与会者们在2005年9月之前总结出五个要点以评估这次研讨会的作用，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执行步骤。主席在闭幕式发言中指出，首先需要创造性、灵活性和各种杠杆才能为善治促进人权作出贡献。为了打击腐败现象需要持续不断的参与并能容纳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开展教育，最后在善治领域所有角色热衷于作出努力是一个关键的要素。他对与会者和组织者们表示感谢，并宣布研讨会闭幕。

Annex I
AGENDA

Wednesday, 15 September

Morning: 08.30-12.00

08.30-09.0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distribution of documents

09.00-10.45 **Opening session:**

- Opening remarks by the chairperson *Mr. Lee Sun-jin* (Republic of Korea), Deputy Minister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Welcome addresses by:
 - *H.E. Mr. Ban Ki-mo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Republic of Korea
 - *Ms. Louise Arbour*,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Ms. Anne-Isabelle Degryse-Blateau*,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 Key-note speech by *Mr. Surin Pitsuwan*, Former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ailand: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10.45-11.00 Break

11.00-12.00 **Panel 1: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 practices discussed under this Panel will highlight the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ensuring universal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They will als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legisl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aimed at the repara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wo examples will be presented under this panel from Latin America and Asia.

Panellist 1: Mr. Choi Young-jun (Republic of Korea), Special Adviser at the Policy Bureau,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Ensuring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Panellist 2: Mr. Cristián Correa Montt (Chile), Secretary Lawye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orture: Reparation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xpert-Moderator: Justice Michael Kirby (Australia), Justice at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will comment on the practice presented and expa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od governanc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12.00-14.00 **Lunch:** Host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ednesday 15 September

Afternoon: 14.00-18.30

14.00-15.15 **Panel 1:** Continued

15.15-15.30 Break

15.30-17.45 **Panel 2: Strengthening the delivery of services contributing to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ractices discussed under this panel will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adequate social expenditur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delivery of services that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the need for public scrutiny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budgetary process. They will also highlight the need for innovative and efficient social programmes to reach the most vulnerable and excluded. Two examples will be presented under this panel from Latin America and Africa.

Panellist 1: Mr. Iván Fernández (Ecuador), Technical Secretary of Social Front of Ecuador: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and social spending in public budgets

Panellist 2: H.E. Ms. Namirembe Bitamazire (Uganda), Minister for Primary Education: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through alternative basic education for minorities

Expert-Moderator: Ms. Rosslyn Noonan (New Zealand), Chairperson of the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ll comment on the practices presented and expa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od governance for human rights and strengthening the delivery of service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17.45-18.30 Sum-up of day 1

Reception Host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ursday 16 September

Morning: 9.00-12.00

09.00-10.00 Panel 3: Strengthen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participation

Practices presented under this panel will highlight the important rol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particularly parliamen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y will also highlight some innovativ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undertaken to go beyond formal democracy and ensure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democratic systems of those marginalized and excluded, such as women and indigenous groups. Two practices will be presented under this panel from Western Europe and Middle East.

Panellist 1: Ms. Eva Josefsen (Norway), Researcher and former Member of the Sámi Parliament: Inclus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nellist 2: Ms. Rose Shomali (Palestine), Director General, Women's Affairs Technical Committee: 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participation and legislation

Expert-Moderator: Mr. Jody Kollapen (South Africa), Chairperson of the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ll comment on the practices and expand on the linkages between strengthening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10.00-10.15 Break

10.15-11.30 **Panel 3:** Continued

11.30-12.00 Sum-up of panel 3

12.00-14.00 **Lunch** Hos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fternoon: 14.00-18.00

14.00-16.15 Panel 4: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Practices presented under this panel will show the importance of establish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with civil society to effectively increas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reduce 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They will also focus on recent initiatives undertaken to combat corruption in the judiciary. Two practices will be presented under this panel from Asia and Africa.

Panellist 1: Mr. Vijay Nagaraj (India), Political activist working with the NGO MKSS: Preventing corrupti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rough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Panellist 2: Justice Emmanuel Okello O’Kubasu (Kenya), Justice at the Court of Appeal of Kenya: Reforms to eliminate corruption in the judiciary

Expert: Mr. Peter Rooke (UK) Regional Director for Asia-Pacific 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will comment on the practices presented and expa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Moderator: Mr. Marek Ostrowski (Poland), Head of the Foreign Affairs Division of the weekly news magazine “Polityka” (Poland).

16.15-16.30 Break

16.30-17.00 Sum-up of panel 4

17.00-17.45 Actions for the future

Moderator: Mr. Park Kyung-seo (Ambassador at large for Human Rights, Republic of Korea).

17.45-18.30 **Conclusions** and closing remarks

Annex II

LIST OF PARTICIPANTS

Member States

Afghanistan	Mr. Ahmad Zia Langari
Algeria	Mr. Mohamed El-Amine Ettayeb
Angola	Mr. Manuel Miguel Da Costa Aragao Ms. Leopoldina Barbour
Australia	Mr. John Von Doussa Mr. Steve Thom Ms. Amanda Gorely Mr. Geoffry Tooth Ms. Mary-Jane Liddicoat
Azerbaijan	Mr. Kamran Balayev
Bangladesh	Mr. Shameem MD. Shameem Akhter
Benin	Mr. Pierre Kouhevi Mr. Sonagnon Antoine Padonou Mr. Thierry Alia
Bhutan	Mr. Kuenlay Tshering
Brunei	Mr. Soekarddy Abdullah Sani
Cambodia	Ms. Kantha Phavi Ing
Canada	Ms. Monica Robso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Mr. Thierry Maleyombo
Chile	Mr. Roberto Alvarez Mr. Gonzalo Alonso Figueroa
Comoros	Mr. Tchaké Said
Congo	Mr. Edouard Lufukutuimba Kabiena Kuluila
Costa Rica	Mr. Pedro Goyenaga Hernandez Mr. Rodolfo Solano Quirós
Egypt	Mr. Hamdy Shaaban Mohamed
Ethiopia	Mr. Abay Tekle Mr. Kassa Gebre Hiwot
Gambia	Elizabeth M.H. Harding

Germany	Mr. Ingo Lehnert
Guinea-Bissau	Mr. João Monteiro
Haiti	Mr. Monferrier Dorval
Indonesia	Mr. Muhammad Anshor Mr. Agus Badrul Jamal
Japan	Ms. Noriko Kobayashi Mr. Ikuhiko Ono
Kiribati	Ms. Pauline Beiatou
Kuwait	Mr. Naser Al-Hayen
Laos	Mr. Khamkheuang Bounteum
Lebanon	Mr. Karim Khalil
Madagascar	Mr. Henri Roger Ranaivoson
Malawi	Mr. Amani Mussa
Malaysia	Mr. Raja Saifful Raja Kamamddr
Mali	Mr. Abdoulaye Bane
Mauritania	Ms. Bamariam Köita
Mexico	Mr. Diaz Miguel Mr. Juan José Gómez Carnacho Mr. Rogelio Granguillhome Mr. Gerardo Sanchez
Morocco	Mr. Hassane Alaoui Mostefi
Myanmar	Mr. Aung Gyaw Thu Mr. U Kyaw
Nepal	Mr. Ganga Datta Awasthi
Norway	Ms. Sandra Vekve Verspoor
Pakistan	Mr. Ahmad Imtiaz
Philippines	Mr. Cueto Quintin III
Poland	Ms. Urszula Raznowiecka Mr. Tadeusz Chomicki
Qatar	Mr. Salem Rashid Al Meraikhi Mr. Hamad Ahmad Al Muhannadi

Republic of Korea	Mr. Young-wan Song Ms. Ji-ah Paik Mr. Ho-chul Kim Mr. Bum-soo Kwak Mr. Gyu-hong Lee Ms. Min-jung Park Mr. Taeak Rho Ms. Chin-sung Chung Mr. Seong-ji Woo Ms. Eun-Kyung Kim
Romania	Ms. Andreea Ioana Chiriac
Russia	Mr. Alexander Minaev
Samoa	Ms. Matagalofi Lua'iufi
Senegal	Mr. Ibrahima Mbaye
Solomon Islands	Mr. Barnabas Anga
South Africa	Ms. Xoliswa Sibeko Ms. Nogolide Feziwe Mr. Sizwe Caxton Sidloyi Mr. Tshepo Irvin Khasi
Sudan	Mr. Eltahir Bedawi Eltahir
Sweden	Ms. Annette Christina Ljungberg Ms. Kristina Hedlund Thulin Ms. Sophie Olsson
Tanzania	Ms. Catherine Harrieth Mbelwa Kivanda
Thailand	Ms. Wanrapee Kaosaard Mr. Charnchao Chaiyanukil Ms. Pitikarn Sithidej Ms. Kanchana Patarachoke Mr.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Timor Leste	Mr. João Dos Reis Belo
Togo	Mr. Kossi N'Kpako Odie
Tunisia	Abdessalem Hetira Othman Jerandi Abdeljelil Ben Rabeh
Uganda	Mr. Nathan Chelim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Amy Mckee Ms. Sasha Mehra Mr. Michake Kleine
Vanuatu	Mr. Jean François Metmetsan
Yemen	Ms. Khaled Alyemany

Non-member States

Holy See	Mr. Seung-kyu Yang
----------	--------------------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Mr. Tim De Meyer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Mr. Kul Zanofer Ismalebbe
European Union	Mr. John Sag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Zambia	Ms. Pixie Kansonde Yangailo Mr. Jonathan Mulunda Bow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epal	Mr. Sushil Pyakurel Mr. Nayan Bahadur Khatri Mr. Kedar Prasad Poudyal

Civil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Ms. Young-Hai Park
National Dalit Confederations	Mr. Harkaman Bishworkarma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Mr. Mark Thomson
